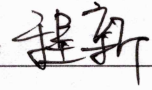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项目名称	南京彼奥电子无线通讯专用微波旋磁铁氧体及介质陶瓷材料项目（生产部分）				
建设地址	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以北、平港路以南、经二路以东、三江河西路以西		项目代码	2307-320193-89-01-674517	
行业类别及代码	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	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	
总投资（万元）	1000	环保投资（万元）	150	所占比例（%）	15
建设单位名称	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以北、平港路以南、经二路以东、三江河西路以西				
建设单位法人代表	贺增林	联系人	谢萌萌	联系电话	18061717778
电子邮箱	807642945@qq.com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	913201926089285606	
编制单位	南京苏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	编制单位法人代表	程新	
通讯地址	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37号翠屏科创园3号楼3楼3301				
电子邮箱	361245573@qq.com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	91320111053297442E	
编制主持人	程新		联系电话	13390757176	
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相符性	本项目所在园区已编制规划环评，规划环评名称：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审批机关：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局，审批文件名称：关于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审查意见（宁栖环办【2021】79号）。 （1）与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相符性分析 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条件，禁止引进排放毒性大、环境风险高、污染物难处理的项目，不宜引进单位指标耗水、耗能过大的工业项目。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、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、单位产品能耗、物耗、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，引进国外项目应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，优先引进有利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。				

	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，符合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中的产业定位。 (2) 与“关于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审查意见”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，符合龙潭产业园审查意见中的产业定位要求。 园区内企业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，产业园污水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和东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规划区域依托现状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（区内）及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（区外）实施集中供热；不单独设置危险固废处置中心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，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龙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符合审查意见的要求。
项目所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开展情况	项目有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1标准；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3标准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2标准；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浓度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—2021）表1标准中最高浓度指标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合理控制。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设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接管，总量在接管污水处理厂内平衡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总量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；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设备减振、隔声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影响；固体废物均可落实合理去向，不外排造成环境影响。
项目“三线一单”相符性	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不属于生态用地范围。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》，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4.1km，项目不产生污染较大的废气、废水等污染物，因此，项目的实施对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。符合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》苏政发〔2020〕1号的要求。根据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》，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4.1km，项目不产生污染较大的废气、废水等污染物，因此，项目的实施对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。符合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》（苏政发〔2018〕74号）的要求。根据《2022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》，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、地表水的环境质量均较好，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域。根据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对2023年重点任务的部署，项目所在地进一步改善提升环境空气质量。本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，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

	境质量底线标准。本项目新鲜用水量约为8164t/a；用电量约为550万kWh，由市政电网提供，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，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。
建设单位（申请人）承诺	1、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，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，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 2、已经知晓法律、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自身能够满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 3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； 4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； 5、项目未穿（跨）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； 6、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，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； 7、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，不属于涉环保“邻避”项目； 8、如需其他许可的，将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许可； 9、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申领《排污许可证》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； 10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； 11、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开工前环境影响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； 12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（本人）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，如有违法违规情形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谢萌萌 日期：2022.12.22
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	1、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文件等规定，接受申请人的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；

	2、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，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； 3、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；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，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(本人)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。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 编制单位（盖章）：南京苏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
备注	本承诺书一式叁份，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。